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游伯偉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403

電子郵件：wra10043@wra10.gov.tw

傳真：02-89670286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81800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案，茲訂於108年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假新莊區公所5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9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725048551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自108年1月2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於新北市新莊區公所5樓舉辦說明會，相關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供民眾閱覽。
- 三、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貴單位(臺端)權益，敬請撥冗出席上開說明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局規劃課、本局資產課

抄本：